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於簽署沙坪溝鉬礦項目合作及股權轉讓協議的公告

茲提述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紫金礦業」或「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10 月 21 日的關於收購安徽沙坪溝鉬礦的公告及 2025 年 8 月 29 日的關於安徽沙坪溝鉬礦項目收購完成交割暨簽署《合作意向書》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內所用辭彙與該等公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2026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與金堆城鉬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鉬股份」，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58）簽署《項目合作及股權轉讓協議》（以下簡稱「《合作協議》」）。雙方在 2025 年 8 月 29 日簽署的《合作意向書》框架下，正式就安徽省金寨縣沙坪溝鉬礦（以下簡稱「沙坪溝鉬礦」）的一體化開發和深加工等業務達成一攬子合作。

一、合作方案

本次合作包括冶煉合作、股權交易兩部份，具體如下：

（一）冶煉合作

依據《合作協議》，金鉬股份應與安徽金沙鉬業有限公司（持有沙坪溝鉬礦 100% 權益，以下簡稱「金沙鉬業」）共同出資，在金沙鉬業所在縣域設立從事鉬金屬冶煉和深加工等業務的冶煉公司（以下簡稱「冶煉公司」），其註冊資本、投資規模、建設產能等設計指標應與沙坪溝鉬礦開發建設規模相匹配，並確保能形成穩定的協同關係。金鉬股份、金沙鉬業將分別持有冶煉公司 51%、49% 股權，冶煉公司的建設、運營由金鉬股份主導，具體事宜由相關方另行簽訂協議明確。

（二）股權交易

在金鉬股份同意按照《合作協議》約定的條款和安排設立、建設並運營冶煉公司的前提下，紫金礦業同意以人民幣 173,087 萬元的對價向金鉬股份轉讓金沙鉬業 24%股權。轉讓完成後，紫金礦業或其子公司、金鉬股份、金寨縣城鎮開發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金沙鉬業 60%、34%、6%股權，金沙鉬業的建設、運營由紫金礦業主導。

二、合作前提

金鉬股份應在《合作協議》簽署後儘快啟動冶煉公司設立及籌建工作，並於 2026 年 12 月前完成設立及首期出資。若金鉬股份不能按約定投資、建設及運營冶煉項目，進而導致發生協議約定情形的，紫金礦業有權單方收回標的股權。

收回價格按以下孰低確定：(1) 雙方共同委託第三方評估機構出具的評估結果（以通知發出日為評估基準日）；(2) 標的股權轉讓價格人民幣 173,087 萬元。

三、款項支付

標的股權轉讓款分兩期支付：《合作協議》生效之日起 20 個工作日內，支付 50%；金沙鉬業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完成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支付剩餘 50%。

四、金沙鉬業的法人治理

金沙鉬業將按現代企業治理制度修訂公司章程，設置以下公司治理機構：

股東會：除依照《公司法》必須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的事項外，其餘事項經代表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董事會：7 名董事，紫金礦業委派 4 名（1 名任董事長）、金鉬股份委派 2 名、金寨縣城鎮開發投資有限公司委派 1 名，決議事項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

監事會：3 名監事，紫金礦業委派 1 名（任監事會主席）、金鉬股份委派 1 名、職工監事 1 名。

經營層：紫金礦業提名總經理（兼法定代表人）1 名、財務負責人 1 名，由董事會聘任；副總經理根據需要由董事會另行聘任。

五、本次交易目的和影響

沙坪溝鉬礦是全球罕見的超大型未開發斑岩型鉬礦，具有資源儲量大、成份單一、礦體集中、品位較高等優勢。本次合作將形成紫金礦業主導礦山開發、金鉬股份主導冶煉加工的優勢互補格局，推動沙坪溝鉬礦高效開發，延伸產業鏈，帶動地方經濟發展，加速資源優勢向經濟效益轉化。

由於本次交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 5%，本次交易未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本公司的須予公布的交易。本次交易亦未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告分別以中英文刊載。如中英文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為準。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鄒來昌先生（董事長）、林泓富先生、謝雄輝先生、吳健輝先生、沈紹陽先生、鄭友誠先生及吳紅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小敏女士、薄少川先生、林壽康先生、曲曉輝女士、洪波先生及王安建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鄒來昌

2026 年 1 月 15 日 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